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审议程序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担保 额(万元)	担保期 限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佛山市国星 半导体技术 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30,000	10,000	4 年	连带责 任保证	2018 年 6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公司已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在审批额度内开展相关担保业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发生除上述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饶品贵、李伯侨、汤勇

2022 年 8 月 27 日